

年

卷

6

第

期

1-5

第

西康青年

第六卷

第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

— 次 目 —

制定憲法草案的經過及意見（專載）
走向民主憲政

國民大會要怎樣開會才好

敬以九大根本政制問題之解決案

華獻制憲的國大代表諸公

行憲與青年的責任

我對憲法的觀感

國民大會應該解決的問題

國大制憲成就的原因在那裏

實施憲政時青年應有之努力

憲法頌（鼓詞）

中華民國憲法

贈閱

請交換

蔣主席

方采芹

葉青

樂壽松

何蔚文

元良

如松

沈桃源

吳鎮中

老向

資料室

資料室

西康青年月刊社主編

ASIAN LIBRARY
藏書圖

專載

制定憲法草案的經過及意見

第一二頁

——蔣主席於國大演說全文——

第六卷

蔣主席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中，於提出憲法草案後所作之演說，原詞如次：
國民大會代表諸君：

今天國民政府提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送請國民大會審議，本席趁此機會，要將國民政府制定憲法草案的經過，以及本席對於制憲的意見，向大會簡單報告，以供代表諸君的參考。

制憲分三個階段

前後共歷十四年

國民政府制憲法草案的努力，開始於民國二十二年，經中國國民黨議決，交國民政府立法院成立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憲法。到民國廿五年憲法完成，由國民政府於當年五月五日正式公布，這就是後來所謂五五憲法，是國民政府制定憲法草案的第一時期。當時國民政府原定二十九年十一月召開國民大會，制憲法，不料二十六年七月七口抗戰發生，國民政府不得不延期召開。年十一月召開國民大會，制憲法，不料二十六年七月七口抗戰發生，國民政府不得不延期召開。而憲法草案的產生，乃進入第二時期。這一時期由二十六年抗戰開始到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前後八年之間，政府對於憲法草案，不斷發動大家來研討，徵詢各方的意見，以求完善，最初在二十八年，由國民參政會組織憲政研究會，對五五憲法作進一步的研討與修訂，到了三十二年，國民參政會又成立了憲政諮詢委員會，廣泛徵求全國人民對於憲法的意見，以期集思廣益，制定一部完美的憲法。這是憲法草案的第二時期。從抗戰勝利到今天為止，這一年多的時間，是憲法草案產生的第三時期。政府在今年一月召開了政治協商會議決定將五五憲法加以修改，並將憲政研究會修憲案和憲政諮詢委員會對於憲法草案研究結果，一併交由憲法起草委員會歸納研究，根據政治協商會議所決定的修改原則，彙總整理來起草修正的草案。但到四月下旬以後，因為中國共產黨主張保留修正的工作，乃一時陷於停頓。直到十一月十九日政府再與中國青年黨，民主社會黨及社會賢達兩次會商，根據政治協商的修改原則，再加審訂整理和補充，成為完整的草案，經立法院於二十一日完成立法程序。這就是今天國民政府向國民大會提出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這一個憲法草案的完成，中國共產黨沒有參加，而當時參加政治協大的大多數黨派是經過加蓋的。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的成立，前後計歷十四年的時間，經過多次的修改，今天才由國民政府提請國民大會審議，本席今天代表政府提出這個草案以後，回想我們 國父領導革命五十年，中間又經過八年長期的抗戰，我們一般革命先烈與軍民同胞，地頭顱，流熱血，犧牲

奮鬥，百折不回，乃能有今天的國民大會來討論這部憲草，可以說這部憲草是五十年來全國軍民先烈血淚鑄成的，（鼓掌）本席今天一方面追念我們這一部憲草完成之不易，同時想到將來憲法制定以後，對於國家的治亂與民族的盛衰，關係最為重大，因此不能不披瀝真誠，將我個人對憲法的見解和對於大會的期望，提出來就正於諸君。

今後政府之責任

已交給全國人民

今天國民政府將憲法草案提交國民大會以後，可以說政府已經將國家的責任交給全國人民了。從今天起，全國人民就開始負起這個重大的責任。（鼓掌）各位代表受全國人民的重託，必須審察時勢，克盡職責，制定一部完美可行的憲法，擔負全國人民的期望。（鼓掌）代表諸君實在制憲，我們所制定的憲法，不僅要求形式的完善，而且要求其能付諸實行而無窒礙，自從政府公布五五憲草以後，經過全國人民十年的研討，已經深入人心，五五憲草是根據國父的五種憲法而制定，大家無不稱頌。國父所發明的五種憲法是世界上最新的、最進步的憲法，但是政府今天為什麼要修憲五五憲草？為什麼政府今天提出的憲草，與國父五種憲法有不能完全符合之處？這一點，本席今天必須加以解釋。國父在發明五種憲法之後，就常常指示我們：「有了良好的憲法，還要有忠實的施行憲法的人。最好是自由創制憲法的人來行憲，然後纔能發揮憲法的精神。否則，如果行憲的人不明瞭立憲之精神，則行憲時就不會確實而順利。」這一段話，我今天特別要提醒代表諸君注意。國父五種憲法的精神，在於權能分開，政權與治權分開。要使這個憲法的精神盡量發揮，必須具備兩個條件。第一，必須行使政權的人民具有愛國愛民、確保政權的能力與習慣；第二，必須行使治權的政府具有格守治權的界說，不以治權來侵犯政權。如果行使治權的人不能守政權，而侵犯政權，同時行使政權的人，又沒有掌握政權的能力與習慣，則其結果必將完全違背國父創制的精神。所以五種憲法，最好是自由創制憲法的人來行憲，確保政權，培育政權，養成人民行使政權的能力和習慣，使政權與治權相輔相成，政府不致於無能，人民不致於無權，如果行憲的人不能以國父的精神與習慣，對政權不能盡保護應有的責任，則將來一定要發生流弊。代表諸君，你們今天所提出的憲草，

為政權民權着想

余贊成此一憲草

因為五種憲法的中央制，可以說是一種總統制，行使政權的人民，如果沒有掌握政權的能力，對於治權不能有適當的控制，而總統權力過分集中，必致形成極權政治。這種政治不存於現在時代，而且有其本於中華民族的（大政掌）之傳統代表諸君，國父遺教，服膺五種憲法，決不願使國父的宏願淪為虛語。我們願在今天就實行五種憲法，人民是否能夠掌握政權，而不使治權的侵犯呢？我可以說目前我國大多數的人民還沒有這種能力和習慣，如果我們僅僅保障實行五種憲法，我個人認為非常危險。當然以我們國家人才之多，國父遺教感人之深，自有許多具備行使治權能力而瞭解五種憲法精神的人物，不過代表諸君要知道，在人與地不能自

已編制極權牢固政權的時候，要完全信賴行使治權的人來改革政權，這究竟是一種冒險的嘗試。我祇能假想我自己來行使五權憲法，與口定能以國父之心為心，以治權來保護政權，培育政權，使民權充分發展，但是我個人自民國十四年 國父逝世以後，幾回審門，担負重責，已經二十年了，祇因國基未固，憲政未行，革命天職，不容放棄，對於國事，毫無容辭，現在國民大會已經開會，憲法制訂在即，革命建國的工作已可告一段落，我個人本來沒有政治的慾望和興趣。而且我今年已經六十歲，再小候過去二十年一樣，担負繁重的責任，所以必須將國家的責任交託於全國的同胞，更因為如此，所以我特別關心於國家大法的確立，務使行之有利於國家，有利於人民（大誌）

今天我代表國民政府提出憲法草案我是贊成的擁護的，我認爲五五憲草在今天是不適用的，我今天將我十四年來對於憲法的體驗貢獻於代表諸君，希察諸君爲國家民族，深長考慮，奠定憲政實施良好的基礎。

須知今後國家的存亡隆替，民族的盛衰榮辱都繫於憲法施行得是否順利，而制憲的責任，則在於代表諸君。我們今天制定憲法，一定要大公無私，純粹爲國家的安寧和人民的福利着想，切不可膠柱鼓瑟，更不可因循守舊，忽略民衆的需要，無視時代的因循。我們想集思廣益，衆議周詳，制定一部完美可行的憲法，使全國人民都能受到實利，使我們 國父和五十年來的革命先烈與抗戰陣亡將士的靈柩，得以安慰於地下。

總之，我們所製定的憲法 必須切實可行，能使國家長治久安，建設工作得以邁進，而後民生樂利，民權自然一天天的發展而鞏固。到了這個時候，我相信我們 國父的五權憲法一定能完全實現。最後敬祝諸位共同努力，完成我們偉大神聖的制憲任務。（熱烈鼓掌）

黨派小新聞

重演「五四」運動

還有張東蓀

史良近對民盟盟員說：「國民黨的國大，表面上是勝利了。其實，這是一種殘見。這種殘見，今日的小勝利，將是明日的大失敗。因爲今天的時代不同了，今天的政治鬥爭，是廣大的世界政治鬥爭，而不再是狹小的國內的黨派鬥爭。目前歐洲法蘭西的共產黨勝利，保加利亞的共產黨勝利，而我們這裏，明明左翼勢力在國際上的地位，很簡單，重演「五四」運動，會對外交路綫，終必失敗。某某盟員的相問，可以說怎樣呢？對於民社黨之參加國大，甚爲震怒，會對史良和章伯鈞說：「以張君勱之老成持重，尚且發了牛勁，走入國民黨的陣營，其他少不更事的政治小伙子，那自不必說了，將完全投入國民黨的懷抱了。」

章伯鈞安慰沈鈞儒說：「你不必着急，民社黨還有張東蓀呀！民社黨這反政協，參加國大，與本盟們政治主張有出入，決定請其退盟。」至於不主張參加國大的民社黨黨員，深表同情，仍證合作。」

走向民主憲政

方采芹

去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南京舉行國民大會，是中國國民黨六十年革命奮鬥輝煌勝利史記功碑，是新生中國從流血的革命時代走入和平的民主時代的劃界石。四十天的會議，創制了一部民主的憲法，充分表示了中國歷史要求和人民需要的憲法。這種空前偉大的成就，充分表示了中國國民黨選政於民、光明磊落的革命胸懷和政治風度，再一次證明了蔣主席對於「政治問題適用政治方法解決」底決心與誠意，同時給中國和平，統一，民主，建設的前途，給予了一個最有力的指示和最堅強的保證。

爲什麼？因爲：

第一，我們知道，中國國民黨的組織者，中華民國的創造者，國父孫中山先生對於中國革命運動程序問題底決定，是通過反封建（反滿、反軍閥、反割據）反帝國的軍事鬥爭（軍政時期）和培養人民底政治條件（訓政時期）的過程，而步入真民主憲政的階段。（憲政時期）。很顯然，過去二十六年的反滿鬥爭，（一八八五—一九一一），二六年的反軍閥、反割據鬥爭，（一九一五—一九三七）和八年的抗日戰爭，（一九三七—一九四五），已經獲得絕對的勝利，同時從民國二十年國民會議以後，中歐革命運動的發展形態，是採取了平行的雙線政策，一軍政時期同時並進的政策，使中國人民在長期的革命鬥爭和實際生活中，吸取最真實的革命知識和政治經驗，以豐富、充實，和進化自己的政治條件。（這次國民大會所表現的全體性和民主性，就是人民底政治條件日趨成熟的說明。）國民黨在勝利地完成了最後一個革命階段——抗日戰爭，即人民底政治條件成熟以後，立刻遵照國父底遺教，召開國民大會，把從反革命的手中奪回來並鞏固了的政權，毫無保留的通過國民大會交還人民，使中國從流血的革命時代很迅速地轉入和平的民主時代。這就表示了國民黨對於改革毫不自私自利地落腦度，表示了國民黨是中國人民最好的子弟和僕從，表示了國民黨來自民間而和民間間去底實無華堅貞不屈的偉大政治風格。

第二，自從抗戰勝利以後，中國人民最迫切的要求，是和平，統一，民主，建設。因爲只有在和平統一的環境中，才能休養生息，以填補在過去長期革命戰爭中所遭受的痛苦和憂慮；只有在民主建設底旗幟之下，才能發展和集中全國底有生力量，努力發展生產，以提高人民底政治水平和生活水平，開拓未來無限的國運。然而不幸得很，自從中國共產黨在武裝發動的錯誤政策指導之下，發動全面軍事叛變以後，使全國善良的人民，又重新蒙受戰亂的痛苦。十六個月以來，雖然經過政府無窮次的誠意讓步，雖然經過全國人民的迫切呼籲和馬歇爾司徒雷登的熱心調解，但是由於中國共產黨激烈份子的頑固堅持，結果仍然不能把這股泛濫了的政治逆流導入和平的大海，最近毛澤東甚至拿出長期游擊戰和暴力破壞來威脅我們，恐嚇我們，我們中國人民再也不能忍受威脅恐嚇和戰亂的痛苦，再也不能讓野心家們用我們的血淚和慘痛喊叫來作他們的戰爭舞踏的醇酒和音樂了。我們必須把目前國內這個錯誤複雜戰爭和政治之結，用最合理和最迅速的方法把它澈底打開。

我們究竟應該採取什麼方法呢？在這兒，國民大會所創制底「中華民國憲法」，便呈現出了它底新意義和最高權威。誠如馬歇爾將軍本年一月七日對中國問題發表聲明當中所說：「國民大會，確已通過一民主憲法。憲法各主要方面，均與符合中國歷史要求和人民所定之原則相符合。」換句話說，它是一切符合中國歷史要求和國民大會的國家根本大法。目前國內的一切問題，（包括最嚴重的軍事衝突和政治對立）都應該根據這個大法的規定來合理解決。誰要蔑視這個真理，誰就要受歷史底無情懲罰和人民底深惡痛絕。因此，我們願意伸出最真誠的友誼之手，向中國共產黨呼喚，呼喚他們毅然放棄毫無前途武裝發動的幻想，和全國人民肩並肩手挽手地，浴着真理的光輝，走向民主憲政的大道，爲中國底和平，統一，民主，建設而奮鬥到底！

國民大會要怎樣開會才好？

葉青

這次國民大會是經過多少艱難而後召集成功的。它底任務又是在爲了中國底百年大計制定憲法。那末國民大會要怎樣開會纔不辜負這次國民大會召集和任務呢？簡言之。國民大會要怎樣開會纔好？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我以為國民大會要開得好，在於它底制定一部良好的憲法。否則就不能達成任務，有負於它底召集了。所以國民大會要怎樣開會纔好的問題，就是國民大會怎樣能制定一部良好的憲法問題。很對。現在我們就來討論國民大會要怎樣開會的問題吧。

首先應該說的，是國民大會必須發揮它底自由意志，自由制憲。國民大會是全國人民底代表機關，依照民主政治，主權在民，所以國民大會爲主權之所在，地位最高。它有制憲之權，也惟有它纔有制憲之權。因此，它底制憲之權是很完全的。這就是說，舉凡制憲所需要的起草、討論、通過等等，悉可由國民大會自爲之。設國民大會只能就已有的憲法草案來討論通過而不能起草，是絕對錯誤的。國民大會自有制憲權。

當然，國民大會也可不自己起草而採用已有的憲法草案，這是它的自由。已有的憲法草案有兩個：一是國民政府在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公布的，人稱爲五五憲草；一是政治協商會通過憲法修改原則，經其憲法審議委員會制定的。國民大會對於這兩個新憲法草案究竟採用那一個呢？這也是它底自由。它不必一定採用五五憲草。無

論政府對於這兩種憲法草案提出那一種於國民大會，國民大會亦不必一定採用。說「國民大會必以國民政府提出之憲法草案爲討論基礎」，是不對的。

須知國民大會雖由國民政府召集，但國民大會一開，便爲國家主權之所在。它儘管限於制憲，然其地位高出國民政府之上則甚爲明白。因此，國民政府對國民大會提出的憲法草案，沒有法律效力。如果有了，國民政府便高出於國民大會之上，有這樣的道理嗎？所以五五憲草對於國民大會沒有拘束力。政治憲草更是這樣。很明白，國民大會一開，政治協商會時代便成爲過去。中國以後就走上憲政時期，要以憲法爲治了。何況政治協商會會議既非國民大會底上級機關，因而國民大會毫無採用其憲草的必要呢？

如果國民大會要在五五憲草和政治協草中採用其一，只能以三民主義爲標準。那一種合於三民主義或合得更多一點，就採用那一種。因爲三民主義爲中國所需要，國民大會制定的憲法應該切合中國需要纔好。這樣，就須採用五五憲草作討論基礎本了。政治協草是不可作討論基礎本的。很明白，它既三民主義成份比五五憲草少得多。難道還有人不知道政治協草應修改原即根本反對五五憲法而以代議政治爲內容那一回事嗎？

這裏，也許有人要說：蔣主席在十月十六日發表關於處目前時局之聲明，曾言「憲法審議委員會應即召開，商定憲法草案，送

府政府提交國民大會討論之基礎。十一月二日，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委員長張博及張博等以此次國民大會制憲。憲草將以政協憲草為基礎，將於開會前成立法程序。五五憲草現經政協修改，故不作為基本。即未國民大會就只能採用政協憲草而不能採用五五憲草了。主席張博等，言不備外，中外華夷，不然，絕對不然。將主席為了促成和平商談，表示讓步，可以主張把政協憲草由政府提交國民大會討論之基礎。政府召開政協，為實施政協決議計，自可以政協憲草為國民大會制憲之藍本。但國民大會却不一定採用政協憲草。它有制憲全權，當可採用五五憲草。總之，國民大會採用憲草自由，絕不受任何約束。

我們主張採用五五憲草，是從道理上說的。只要一看看底「代議政治與五種憲法」一文（「和平日報」八月三十一日、九月七日、十一日及二十一日），便可知道。一句話，國民大會只有採用五五憲草纔能制定一部良好的憲法出來。這並非要政協憲草不可的。

我以為國民大會要能制定一部良好的憲法，不僅須要政協憲草，還須要政協關於國民大會的決定。這就是如水的一項：「憲法之通過，須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同意為之。」此屬於國民大會議事規則之範圍，應由國民大會自己決定，政協無權亦無補代為決

定。然而它竟來代為決定。這顯然是損傷國民大會底尊嚴，使國民大會底權力。國民大會萬萬不能承認，必須毅然摒棄。而且這個決議也是不民主的。因為憲法之通過須經四分之三之同意為之，就有四分之二以之同意亦不能通過了。這豈非使不及四分之一底人數獲得否決權嗎？如此，就不是少數服多數，而是多數服少數了。這不合於民主底原則嗎？誰都知道民主是多數通過，少數服從。而所謂多數通常是過半數吧。所以國民大會對於憲法之通過就沒有須經四分之三之同意為之的必要了。國民大會底議事規則由國民大會自己決定，必須拒絕政協干涉。

從此種種可知國民大會要怎樣開會纔好了。它必須自由採用憲法草案，自己決定議事規則。因此它應該摒棄政協憲草，拒絕政協干涉。同時根據中國需要的三民主義及其中之五種憲法制定憲法。這就與採用五五憲草，依照過半數通過之民主原則來行政決了。國民大會如果能這樣開會，便可制定一部良好的憲法來。當此國民大會開會之初，希望各位代表特別注意。

精公

★

★

★

樂事

國民大會不通過開會之議決案

敬以九大根本政制問題之解決案

奉獻制憲的國大代表諸公

樂壽松

國民大會已經開會，凡我國人，自必爲此空前盛舉而認其公意之有所寄託也。筆者一介研究政治制度之青年，謀本「一則以喜一則以懼」之真情，敬願提出九大根本政制問題之解決案，以奉告於我制憲的國大代表諸公；據理開以獻管見，唯請公虛納芻蕘！

第一爲國體應冠以「三民主義」案：竊以爲五五憲章之破綻誠多，然其開宗明義之第一條即能明定「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者，則實不容質疑。時賢於此，類多同伸讚美之意。筆者不敏，亦曾發表論文一篇（見時代思潮第六十期，九五十四頁）除開明「國父所計劃之最新共和國體」亦即「三民主義共和國」之「中華民國」一底國家形態。係以完全民有民治民享爲形式，而以真正自由平等博愛爲實質」外，復向懷疑此項國體者冰釋其疑點。茲擬大意於後。

有人以爲三民主義非中國文化之純粹產物，或不配代表中華民國之立國精神，焉得以之明定爲國體之典型致損國族之尊嚴乎？此言似是而非。國父不云乎：「予之謀中國革命，其所持主義，有因匪吾國固有之思想者，有編造歐美之學說事跡者，有吾所獨見而創獲者。」此言表明三民主義爲中國文化之產物，不啻同時又採歐美之所长，並有創新意識而已。今日不能徒然保守，必須注意世變

潮流與乎時代需要。如此，以三民主義冠國體，不最爲適宜乎？又有人以爲如將國體之特有主義以冠國體，必使中華民國復爲國民黨之國家，而中華民國憲法亦必復爲國民黨之憲法矣！尙何全民憲法之可言？不知如前所論者，三民主義實爲全國人民之共信，以之爲指導原則而造成之中華民國，將必成爲民族之國家，人民之國家及社會之國家矣。此不合於全國人民之需要乎？三民主義既合於全國人民之需要，何可因其爲國民黨之主義而廢棄之？况國民黨領導中國革命原係爲國爲民，其主義又本非謀一黨私利之主義，實爲全國人民謀公利之主義乎？吾人不應圖國民黨有成見。以客觀態度觀之，探其主義入國體，毫無不可之處。又人以爲三民主義實富有溫和性之一種主義，與蘇聯之布爾什維克主義性質全異，不必效法蘇聯特著主義爲國體之冠詞云云。以主義冠國體爲主義之是非問題，而非溫和和激烈問題，故以溫和之主義冠國體亦有之，如拿破崙法之規定「德意志聯邦爲共和國體」，土耳其憲法之規定「土耳其爲民主共和國」，即屬著例。所謂共和，民主，非溫和之主義乎？惟其溫和也方可入憲，並易施行。又人以爲在國體上冠以三民主義，將必阻礙憲政時期政黨政治之發展，甚或無形明令禁止其他政黨之存在，民治云乎哉？筆者認爲此一反對國體規定之理由，最易動人腦

髓，探其主義入國體，毫無不可之處。又人以爲三民主義實富有溫和性之一種主義，與蘇聯之布爾什維克主義性質全異，不必效法蘇聯特著主義爲國體之冠詞云云。以主義冠國體爲主義之是非問題，而非溫和和激烈問題，故以溫和之主義冠國體亦有之，如拿破崙法之規定「德意志聯邦爲共和國體」，土耳其憲法之規定「土耳其爲民主共和國」，即屬著例。所謂共和，民主，非溫和之主義乎？惟其溫和也方可入憲，並易施行。又人以爲在國體上冠以三民主義，將必阻礙憲政時期政黨政治之發展，甚或無形明令禁止其他政黨之存在，民治云乎哉？筆者認爲此一反對國體規定之理由，最易動人腦

聞：實則何為似是而非之誤解。以國民黨之主張為辯論者，與其謂

為將禁止其他政黨之存在，毋寧謂為在扶助政黨政治之合理發展。

蓋三民主義合乎中國需要，已為各黨所公認。而各黨之主張主張亦

皆人類之優美文化合置一體而治之，以歸成人類追求美滿生存之競

高過程，所謂廣度千萬間，儘可容納任何非常黨派為其高遠理想之

澈底實現而奮鬥之政治活動。則在化強政黨政治形體下，祇有制

衡作用之利益，而無仇視排拒之弊害；祇有互相監督之功能，而無

敵對傾軋之惡果。行見此一政黨政治新型將開世界政黨政治之新

紀元。豈備為最合理之全民政治而已耶？是知此一見解又為對於國

體問題之杞憂也。最堪有人以爲國民黨以三民主義領導革命建國為

唯一之途徑，似亦未見中華民族如歐歐欣何英並駕歐美列強者

；今若仍以三民主義為國體，是無異以不完美之主義充斥建國指導

原理之要律，勢必國事蹙迫，反令他種主義確確實現其政體之宿願

皆被證明為均屬似是而非之誤解與杞憂；明五五憲草明定中華民國
為三民主義共和國之條文，實為國體問題辯論善美之規定標準也
矣。筆者於此，不禁欣欣鼓舞而祝頌之曰：「三民主義光顧中華
一中華民族」萬歲！萬歲！萬萬歲！
第二為國民大會應包含「有形的」與「無形的」之性質。代議
政治之弊害，我國父早已深切言之，而補救之策，莫如全權政治之
設計。是則在我國將來所採行之全民政治下，全國人民均宜廣泛運
用選舉、請願、創制、複決四種民權；惟於中央政權之行使，為須
及事實上授權國民大會為之。基於此一意義之國民大會，實為國民
代表大會。然欲非常情形例如中央政府與國民大會偶因廢案案件之
爭持而各立於反對強端以救達成僵局時，則必使全國每一公民，皆
同為選舉或罷免或創制或複決之投票行動以表示全民之政治公意而
為解除政治僵局之不二法門。亦唯如此，始可自傲我所運用之全民
政治果能遠勝於英美所運用之代議政治矣。明乎此道，則知前者所
為「有形的」國民大會，而後者乃為「無形的」國民大會也。有形
的國民大會為無形的國民大會之一常設機構，此則最合國父全民
政治之直接民權理想之設計也。
第三為國民大會應置督政機關：此在國民憲法政治與政體
家觀之，殊覺有礙於中央政府之穩定與強固；筆者熟慮及此，認其
亦屬杞憂。蓋國大之常設機關如「國民大會常務委員會」以數十百
人之組織，經常留京考察調查，為國民大會做準備工作，並擔任各
項定期的與臨時性的國民大會之任務，而不必行使國民大會職權。此
於政府有部之職無損或有慮其濫用政權挾持政府者殊不知在此「有
形的」國民大會（即指國民大會常設機關）之集，實有「有形的」國民

行憲與青年的責任

一、憲政必需的條件

孟子云：「盡脩養，實不如無害」，脩養，是憧憬着理想，不盡脩養，是顛到了事實。凡事只顧理想不顧事實，不成空想，終至幻滅。但只顧現實莫有理想，必遭滅溢短淺之譏。中國國民黨革命五十餘年，自推倒滿清，建立民國，肅清內亂，擊退寇虜，其目的是救民救國，其理想為實現三民主義，對內完成民主憲政，對外促進世界大同，但世界何時方能大同，則為一不可預料之事，而憲政則世界各國類皆實行，我國對於國父之遺教中已詳列進路，分為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軍政時期為革命軍政，訓政時期為提高人民智識，訓練人民行使創制、複決、選舉、罷免四權，憲政時期，則為人民自主國家大事，所謂民有、民治、民享，就是國家為人民所共有，政治為人民所共管，經濟為人民所共享。

中華民國憲法，已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幕，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幕的國民大會中開成，三十六年元旦經國民政府公佈，內容共分十四章，一百七十五條，對現實與理想尚能兼顧，雖與進取之五權憲法理想有相當出入，然究不失為新時代的一部民主憲

何蔚文

法，依據建國大綱第二十五條：「憲法頒佈之日，即為憲政完成之時。」憲法頒佈三個月後——大憲完成——國民政府即授政於此大選後之民選政府，換句話說，在民國三十七年的三月或四月間，中國就要：「建國之大功告成」。建國大綱第二條：「建國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艱難之發展，以足民生，共謀建設之發展，以裕民家，建策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聚民居，修治鐵路運河，以利民生。」第四條第三條：「其次為民氣，故對於人民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領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免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以上為實行憲政之基本條件，無此條件，即無法實行憲政，更無法實行憲法，中國現在的情形，不但人口調查未清，土地依然懸闕，警衛不及土匪力甚，道路修築不及破壞的多，而違反刑嫌的現象，自南至北，自西至東，幾無一片乾淨土，至於人民則壯者散之四方，老弱轉乎溝壑，地方財政與民命，則被堆砌於王爺考紳，貪官汚吏及奸匪草寇之鐵蹄下，什麼叫選舉？敢選舉誰？什麼叫民權？憲法作何用了？他們無法答復，無法答復，就是莫有這些條

件。莫有這些條件，怎樣行憲？怎樣使憲法之尊嚴被人維護？我們請問專家，專家不備！請問人民，人民茫然！那只有坐火箭去問蒼天，好在蒼天是個聰明吧！

二、徒法不能以自行

講法典，中國并不比外國差，雖然內容不能充實如羅馬法典，而大法律，大明律，大清律，總算已是洋洋灑灑，可以觀了，但中國過去立法是專為統治者着想的。執法則因人而有出入，所謂「徒法不能以自行」的意思，是說有法莫有人去執行他，仍然是行不通的，黃血點是注意在推行法律的人，至於被法律控制的那一面的「人」，已經是徒有其人之名而無人之實在性子。在十年以前，中國共產黨的武裝同志，用制刀和皮鞭，可以隨便把「人」驅使作「二萬五千里長征」，以便宜他們文裝同志採取材料做宣傳文章，最近他們在熱河仿效多爾沁步馬三軍對付揚州嘉定「人」的老辦法，把崇禮縣城的「人」全體殺光，堆成尸山，以顯耀他們的戰功，作他們殘酷的鑑賞和新聞記者誇耀的遊弔。以此我們知道，中國的專制政體，是用千千萬萬革命青年的熱血和軀體，中國的新國民，是千千萬萬革命青年的軀體而形成的，中華民國的憲法，表面上雖是墨水寫上白紙，而實際上則是用赤誠的熱血寫成的，正在國民大會制憲時，出賣祖國的中國共產黨徒已被動感齊的口號，我們這些革命青年的肩頭上，不僅即期加上推行憲法的責任，而且即刻就要準備護憲的任務了。

中國之有新法運動，溯至光緒十四年——公元一八八八年——康有為主張變法維新，上書從家起，他說：「！明定國是，與！內更始。」目前國事付國會議行，起草降責，延見臣庶，誓革舊俗，一

宮體新！！！採法英國律例，定憲法為萬之分！！！他主張：「！一！改定地方新法，推行保民仁政。若衛生，濟貧，潔獄獄，免酷刑，修道路，設巡捕，蓋市場，鑄鈔幣，創郵路，徒貧民，開礦學，保民險……」這些略含憲法意思的新法新法，雖被德宗皇帝採納，於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元一八九八年——明諭實行，但在有名的所謂「百日維新」的歷史悲劇中，新法召來了些什麼呢？德宗皇帝被從「龍位」上領入瀕台。康有為榮啓超逃走日本，譚嗣同，劉光第，楊銳，林旭所謂「四君子」者同上了斷頭台，但這些新法新政，在當時可謂惠民之政，為什麼不能行？慈禧太后的強暴攪亂及動行為，為什麼無人反對，譚劉楊林的冤枉殘命，為什麼沒有人同情昭雪？這原因很簡單，就是他們的背後沒有力量！人民，人民的強度不但說不上強憲，簡直還在睡覺，但這一覺，并非自睡，而是中了深重的麻醉劑。再簡單的說，就是當時中國還沒有新法（或憲法）的條件。

中華民國之有根本大法，當然要推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佈的臨時約法，臨時約法是由當時的臨時大總統——孫中山先生公佈的。在此約法頒佈的二十天後，孫先生正式辭職，四月一日由袁世凱繼任大總統，黎元洪為副總統。中華民國的不祥和約法的危機，便從此伏下一線。我們試問：孫先生當時知不知道袁世凱的為人？知不知道中國國內的情勢？知不知道約法的尊嚴？他何以讓讓總統大位於袁世凱？何以不顧當時「慷慨激昂，從容作楚囚」的汪精衛等急於做官一類黨人的勸阻，而仍從退為在野領袖？他何以在此時急於擬訂經國方略？假如我們研究歷史的人，領會革命的人，真正有光明安邦的志氣人，忽略了孫先生這些笨智之舉，他幾十年的革命事業，便會被二千年的建設紅爐若鍊得乾而淨了！這些問題

國大制憲成就的原因在那裏

沈桃瀾

國民大會經過四十一天熱烈的討論，已經完成其制憲的任務，

這部國家的根本大法，在本年元旦已正式頒佈了，這實在是我們中國五十年來國民革命精神，所孕育燭鑒而成的結果，足使飽經憂患痛苦而急須休養生息的全國同胞感到無上的安慰與愉快，這次所制定的憲法可說是中國歷史上劃時代的產物，完成三民主義建設造成獨立自由統一的民主國家的寶典這一部完善憲法的制定當然歸功於這一千五百多名國民代表的殫精竭慮而成，換句話說也就是這次國民代表大會的最大成就。

我覺得這次國民大會有如許的成就，有她特殊的因素而構成與促使其偉大的成就，同時全國國民所期望的，亦盡有使她成功，而決不許她失敗。

在這裏，我認為她成就这么大的原因有四點：

一、這次國民大會的代表除共產黨與民盟未出席參加而外，其餘全國各黨各派及社會賢達一千五百多人統統都齊集於首都欣然出席參加，這可說是全國英雄齊聚一堂，在開會的時候，大家開誠佈公，不重私見，本著互尊互信，互助合作的精神，既是一心為著國家

為着人民殫精竭慮共同研討，故制定了部適合中國國情最完善的憲法，我們預料將來必可順利實施，今後無謂之政爭必可澈底化除，和平建國的目的，必可迅速完成，對於未來憲政實施的將途，也必能因此而益顯光明。

二、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公布的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一條規定「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行使憲法所賦予的職權」這顯明是說由制憲的人來行憲其用意是由制憲的人來行憲不讓了解立法精義而且高於執行的人來行憲這是不錯的，但是事情往往往有利也有弊如果由制憲的人來行憲那末，所制定的憲法便免不了和制憲者本身有利有關係，總不如由純粹制憲的人完全站在客觀的立場根據國家民族的需要來制定憲法的好，所以這次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一條的規定「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那要這一次國民大會的基本任務，很明顯的有二項，一是制定憲法，二是制定憲法的施行日期，至於憲法上所規定的國民大會職權，自應在憲法施行以後由依照憲法規定而產生的國民大會來行使所以蔣主席在國民大會開幕詞中諄諄以執行制憲任務和出席代表互相勉勵，這點是我們極端的贊成與擁護。

我們覺得憲法是人民組織國家的最高權力作用，是最高的，開始的，客觀的，不受拘束的，爲了使人民養成憲法神聖的觀念，爲了保證中華民國憲政的真正實現，我們是贊揚這次國民大會祇有制憲權任務，純粹佔在客觀的立場，根據國家民族的需要來制定這部憲法。

三、這部憲法的成功，這溯國民政府制定憲法草案的努力，開始於民國二十二年，經中國國民黨議決交國民政府立法院成立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憲法，到民國二十五年憲草完成，由國民政府於當年五月五日正式公布，這就是後來所謂五五憲草，這是國民政府制定憲法草案的第一個時期，二十六年抗戰開始到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前後八年之間政府對於憲法草案，不斷研討論各方意見以求完善，并由國民參政會組織憲政期成會，對五五憲草作進一步的研討論與修訂，又成立憲政實施協進會，廣泛征求全國人民對於憲草的意見，以期集思廣益，制定一部完美的憲法，這是憲草產生的第二個時期，三十五年一月召開政治協商會，議決將五五憲草加以修改，這同年十一月政府再度與青年黨民社黨及社會賢達兩次會商，根據政協的修改原則再加修訂整理和補充成爲完整的草案，經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提交這次國民大會，這是憲法草案產生的第三個時期，綜上所述，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的成立前後計歷十四年悠長的時期。

經過多次的修改，包羅了全國人民的意見，同時是全國國民無不無餘的頭腦與熱血換得而來，今天這部究竟可行的憲法，是花了十多年的準備工作，是犧牲最大的代價所換得而來，當然使我們滿意，必然容易成功。

四、我們知道中國國民黨五十年來的犧牲奮鬥，其目的是在推翻帝制，打倒帝國主義及軍閥，和培養人民的政治條件，而使國家步入真正民主憲政的階段，政府根據建國的步驟，逐步實施憲政於民，這次國民大會的召開，憲法的制頒，這便是充分表示政府對於於民的決心，而使中國成爲真正和平統一民主憲政建設的國家，所以這次國民大會制憲才有如此的成就。

最後我們要嚴厲 蔣主席在國大開幕詞的昭示，我們對於憲法必須要有遠大的理想，必須顧及國家現實的情況，我們的理想就是國父的遺教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我們國家的現實就是國家社會自抗戰以來經過長期間的演變和進步，惟有理想與現實兼顧的憲法，才是適合國情而究竟可行的憲法，才能爲國家帶來政治、安、爲同胞謀真正福利，今天制定的中華民國的憲法，正符合了這個理想，最後希望我們全國同胞應共享共信去奉行吧！

實施憲政時青年應有之努力

吳鎮中

中國國民黨對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的步驟，屢經明確地劃分為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軍政時期，施行軍法之治，訓政時期，施行約法之治，憲政時期，施行憲法之治。北伐完成，國民政府遷都南京後，即開始訓政。本來原定在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召開國民大會，後因日寇侵略我國，致使行將召開之國民大會被擱置，迄今思之，尤深痛恨！然而，往事既成過去，來者猶復可追，所以中國國民黨更因此更加強其實施憲政的奮鬥決心；所以在「抗戰建國綱領」，特別重提關於「建國」之方針，並指示我們：「後方軍政於前，政治重於軍事」。因為「建國」是我們的目標，「抗戰」乃是我們的手段。所以在民國三十一年中央特別成立了一個「建國期成會」專門研究實施憲政有關各問題。三十五年春，中央採納各方建議，召開了一個各黨各派及社會賢達所組成的「政治協商會議」，簽訂了「和平建國綱領」；而定了中華民國憲法的原則。後來，立法院便根據該項原則，制定了所謂「政協草案」。政府原定在民國三十五年於五月，召開「國民大會」，後因籌備不及，乃改於十一月十二日舉行。幸經蔣主席之領導，及全國人民之擁護，終於如期召開了這個劃時代的會議。國民大會大會，很嚴厲的制定了中華民國的「人民權利保障法」，「憲法」，同時，并決定在民國三十六年的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始行憲。

在這裏，我們便很明白的知道，中國國民黨對實施憲政，遠較於全體國民的決心和誠意了。又因為國民黨選取

於民，乃是選政於國民全國，而非選政於黨派或私人，所以蔣主席拒絕了中共的無理要求，（中國共產黨曾一再要求組織聯合政府）而召開全國性的「國民代表大會」。同時，實施憲政，又為國民黨五十餘年來不惜任何犧牲的奮鬥目標，所以一再明令召開國民代表大會。其間雖然幾次延期，但這乃是受客觀環境的限制，並非國民黨的無誠意！

憲政開始的日期，既經國民代表大會議定了，則今後我們國，的責任，便更為重大了，因為在未有憲政時中國國民黨作我們的領導，政府的一切政務，完全委託中國國民黨的中央執行委員會來代表國民行使政權，現在將此行使政權的責任，由我們全體國民來承，那末，我們在憲政期中又將如何的努力，方能完成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建設？好在這個問題，蔣主席在中國之命運中早已代我們解決了，即是五大建設的完成工作。茲時分別略述如次：

第一、是心理建設：蔣理云：「內心不改，為吾之大敵」。可見心理建設之重要。現在一般人的心理病象，如貪污虛偽，浮薄鑽巧，自私自利，好勇鬥狠，……等等，全不亟待改革。尤可畏者，即一知而不知，一會而不會也。此乃受舊說「知之不難，行之艱難」的流毒，所致今後我們的心理應改造成「知之不難，行之不難」才對！這種「知難行易」的真理，蔣理在「孫文學說」中及「蔣主席在「力行哲學」中指示甚詳，今後我們只須凡事力行，便可身領其旨的意義了。

第二、是倫理建設：中國民族固有的一切道統，如禮，義，廉，恥，忠，孝，仁，愛，信，誠，和，平，公，誠，智，勇……均是我們民族生存的靈魂，今後我們應繼續發揚光大，使其發揚

於字面。

第三、是政治建設：這項建設，努力的工作項目特別多，因為「政，是衆人的事，治，是管理」，凡是「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所以，「凡是衆人的事，我們都應該積極改良，使其合於國民代表大會所制定的憲法標準，最完美，最進步的立憲大法」。

第四、是經濟建設：中國國民黨五十年來的犧牲奮鬥，全是爲着「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垂計，羣衆的奮命」。總之也說：「建設之首要在民主」。因此，今後的中國，無論是一農業化」或「工業化」，均莫不以「民生經濟」爲經濟建設的基礎。

第五、是社會建設：我國人口雖然衆多，但儘時老弱精力是所限，以經濟說：「中國人似一盤散沙」。這種散沙式的入口難多，其發生的力量絕對有限，因此，列強敢於一而再，再而三……的侵

害我們，今後我們的國家要極富強，民族請求復興，總對社會事業

各項組織，務須遵照法令，嚴肅其組織，方能收整頓革新的功效。還有將主席提倡的「新生活運動」和「義務勞動服務」，均爲社會建設之重要指示，我們尤須積極而澈底的奉行，如有得而盡力

的人員，我們爲了國家民族的前途計，亦應積極進行，不論是否我們的工作，才能迅速而完成。至於「法律」與「政治」的關係，我們應注意，不應重法而輕德，而應使法與德相輔而行，而後能收其治國之效。

我們還要知道：自蔣主席以後，中國國民黨對國家民族的責任，更形加重。因爲中國國民黨，在這時已由「黨治國」轉進而爲「黨國一體」了，這是中國國民黨的神聖職責，而非自私的權利。所以，今後無論國家的前途建設，均有賴於中國國民黨來負責。我們應以此自勉，不辜負全國人民對中國國民黨的期望！(完)

本刊徵稿簡則

- 1 關於 國父遺教暨 主席言行
 - 2 復員建設之軍事、政治、經濟、教育理論
 - 3 國際時事演說之分析
 - 4 青年學術思想之研討，及生活職業之指導
 - 5 各地青年之動態，及青年生活之特寫
 - 6 文藝創作及小品文
- 一、投稿請用簡體文句。
二、來稿請用簡體文句。
三、來稿字數以五千爲限，特約者例外。
四、來稿經登載後，酬金本刊或現金，每千字酬銀五百元至八百元，本則另加每幅酬銀五百元至一千元。
五、來稿如發現已在他處發表者恕不致酬。
六、來稿本社有刪改權，如不願意者，須預爲聲明。
七、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附送原稿者例外。
八、來稿請寄西康雅安上中山路七十二號西康青年社編輯部。

(地稿)

文藝 憲法頌 (鼓詞)

老向

四

中華一統錦旗，文明古國世無雙，黃帝老頑祀奉業創，歷朝制度有改良，到如今民主潮流興起上，實則法治必須本憲章，大憲新創人共仰，理想實地榮華汗灑字字放光。

第一、此頌詞係...

帝老頑祀奉業創，歷朝制度有改良，到如今民主潮流興起上，實則法治必須本憲章，大憲新創人共仰，理想實地榮華汗灑字字放光。

光。

通過憲法會經千萬履齊，說到這裏話多長，祖父創場的國民黨，要建民主國是一貫主張，為實我國有民治和民享，五十年磨...

長，祖父創場的國民黨，要建民主國是一貫主張，為實我國有民治和民享，五十年磨...

一貫主張，為實我國有民治和民享，五十年磨...

五十年磨...

明白津爽，這於民不許有私賊，新設機關，掘地聲聲。

掃除魔障，召集國民代表制憲章，行憲政憲法好比一條明杖，有明杖，我國民不怕跌，不怕碰牆，前途是康莊。

二、

國民代表選自各派與各黨，各省各市各地方，最遠的代表來自蒙藏，還有東北黑龍江，少數紅袍喇嘛模樣，大半穿着中山裝，金臂年代戰身強力壯，老年代表白髮蒼蒼，飽學宿儒大學校長，文武專家各有所長，男女女在一黨請，各顯奇能都有文章，金戈...

飽學宿儒大學校長，文武專家各有所長，男女女在一黨請，各顯奇能都有文章，金戈...

男女女在一黨請，各顯奇能都有文章，金戈...

金戈...

掘地聲聲。

我中華民主前途無限重，祇因憲法進步最優良，國權要緊國民權得保障，安寧社會人民翻利長，一百七十五條牢記心上，首六條是總綱，第一條民有民治和民享，民主共和昭告萬邦，從此淺暗的人人可掌皇上，國家大事唯要拿主張，要統一不許離來折，不容許割裂土地逞霸強，第二章十八條文字明瞭，有權利和義務人佔兩方，不論何人也不分那一黨，法律上自由平等一般長，人人都有民權可享，義務必須納稅把兵當，本職義務祇把那權利給，他便果想入剝已壞心腸，頭號的白眼兒狼，非自願的...

人人都有民權可享，義務必須納稅把兵當，本職義務祇把那權利給，他便果想入剝已壞心腸，頭號的白眼兒狼，非自願的...

本職義務祇把那權利給，他便果想入剝已壞心腸，頭號的白眼兒狼，非自願的...

頭號的白眼兒狼，非自願的...

非自願的...

非自願的...

非自願的...

中華民國憲法

本社資料室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憲法之先立，創立中華民國之遺囑，到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健全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成憲。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主，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

行犯之逮捕由法官訂定外，非經司法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官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即通知，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大

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審問，本大或向逮捕之機關聲請，法院對於刑罰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命逮捕，拘禁之機關，不得拒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檢察，不得拒絕或延宕，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依法懲罰，並追究人民除親親筆書外，不受軍事懲罰，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

權應予保障，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願之權，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當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蓋斯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第四條 凡公務員或法律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受懲戒外，應受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審人民有就其所受損害，請求賠償之權，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依本憲法之規定，國民大會行使職權，應由各省，市，縣，自治縣，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者，得增加至十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級區域，以法定之。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依本憲法之規定，國民大會行使職權，應由各省，市，縣，自治縣，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者，得增加至十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級區域，以法定之。

種，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第五十條，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尚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第五十二條，總統除死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選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追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第五十四條，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各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職務委員若干人，第五十五條，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第五十六條，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職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二)立法院對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有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三)行政院對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決議案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長應即接受決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職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或條約案，大政案，宣戰案，請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舉行行政院會議討論之，第五十九條，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第六十條，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立法院第六十

一條，行政統之組織，以法律定之。第六十二條，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第六十三條，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請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第六十四條，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一)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共八萬，(二)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共八萬，(三)四萬選出者，(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六)職業團體選出者，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第六十五條，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票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第六十六條，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第六十七條，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聘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協助，第六十八條，立法院會期

備用本憲法第九十五，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第一百條，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判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第一百〇一條，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第一百〇二條，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第一百〇三條，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職務。第一百〇四條，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第一百〇五條，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計，並提出審計報告於立法院。第一百〇六條，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〇七條，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一，外交；二，國防；國防軍事；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四，司法制度；五，航空，鐵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六，中央財政與國稅；七，國稅與省稅賦稅之劃分；八，國營經濟事業；九，幣制及國家銀行；十，度量衡；十一，國際貿易政策；十二，涉外之

財政經濟事項。十三，其他憲法未規定歸於中央之事項。第一百〇八條，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一，省縣自治規則；二，行政區劃；三，森林工礦及商業；四，教育制度；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六，航業及海洋漁業；七，公用事業；八，合作事業；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十二，中央及地方官吏之發給，任用轉發及保障；十二，土地法；十三，勞務法及其他社會立法；十四，公用徵收；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十六，移民及墾殖；十七，警察制度；十八，公共衛生；十九，賑濟撫卹及失業救濟；二十，有關文化之古蹟古物及古蹟之保存。前項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第一百〇九條，左列事項，由省立法并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一，省教育，衛生，實業與交通。二，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三，省市政。四，省公營事業；五，省合作事業；六，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七，省財賦及省稅；八，省債；九，省銀行；十，省警察之實施；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業；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前項各款，有

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第一百〇八條，第一百〇九條，及第一百〇七條所列舉事項外，如有列舉事項發生時，其部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一省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百十一條，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省自治規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抵觸，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第一百十三條，省自治法，

領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〇九條，及第一百〇七條所列舉事項外，如有列舉事項發生時，其部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一省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五十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同合作原則，發誠至善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活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并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六十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全國公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并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

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設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并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并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二)僑居僑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全法之保障，并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并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需要，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修正

第一百七十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法律與憲法有牴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無效。

第一百七十三條 法律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佈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本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完)